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50號

原告 A

被告 B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3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25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
02 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2日
03 上午9時56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佯為原告女兒致
04 電原告，誣稱幫他人送包裹送到毒品，包裹遭他人取走卻未
05 取得報酬，致原告陷於錯誤，乃相約於同日中午12時許，將
06 裝有現金400,000元之包裹丟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成
07 功國中側門樹叢內，復由「Bentley」及機房成員指揮被
08 告、訴外人彭及宏，由被告於同日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彭及宏
09 前往高鐵桃園站，再由彭及宏自行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
10 轉乘計程車前往於成功國中，以撿包方式取得原告所置放含
11 有現金400,000元之包裹後，轉交與被告，再由被告依指示
12 於同日某不詳時間，將贓款置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
13 巷0號「統一超商高尚門市」附近樹林內，由不詳詐欺集團
14 成員前往收取，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上游成員朋分，致
15 原告受有400,000元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1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所示之聲明。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
20 訴字第169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
21 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
22 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4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5 主張為真實可採。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9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30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31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3 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參與本次詐欺犯行，導致原告受有
04 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400,
05 000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
06 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5 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香菱